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中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中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廉政	56年08月12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陸戰隊上校副指揮官 保全公司主任 仲介公司經理	一、監督落實污水回饋條例，保障中和里工作機會，員工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二、提昇服務品質，滿足鄉親需求，專職服務不分時段，全力配合各住戶作息時間。 三、成立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善用污水回饋基金。 四、定期公佈回饋金使用明細，公開透明。 五、強化路面、水溝、路燈設置與維護。 六、辦理各種聯誼活動，活化社區鄉親情誼。 七、社區環境衛生維護，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八、加強反映民意，服務不分黨派，中和里優先。 九、強化長輩關懷訪視營造幸福社區，讓年輕人安心拼事業。 十、與鄉親共同打拼，您的一小事，就是我的大事。 十一、設置老人關懷據點、托兒中心，和高雄大學合作舉辦多元社區活動。 十二、手機就是服務專線，日夜接聽，鄉親需求，使命必達。
2		李東宇	81年07月03日	男	高雄市	無	援中國小，後勁國中，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第三屆中和里里長，中和里社區巡守隊隊長，中和里祥和志工隊隊長，援中港代天府董事，援中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楠梓分局義工隊隊員。	1. 爭取里內基層建設。 2. 舉辦里內社區聯誼活動。 3. 社區環境衛生維護。 4. 協助申請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家庭。 5. 持續爭取道路重新鋪設。 6. 定期通報空地雜草問題。 7. 定期清潔里內水溝消毒清疏、每日巡視里內路燈照明。 8. 持續爭取綠地開發及公園遊憩設施等項目。 9. 做專職里長，用最親和的態度及最好的服務，積極處理里民各項代辦事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離開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公務，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票免之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票免之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圓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第102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名單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送內政部審查。
第10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約或交付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5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4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6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7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致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7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8條	妨害或毀亂投票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名氏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02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名單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送內政部審查。
第10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約或交付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5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